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,000（含5,000万元）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1日起，最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123号”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7]116号）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,237万股，发行价格11.9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6,776.89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4,569.52万元之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2,207.37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）已于2017年2月15日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【2017】36号验资报告。

2017年7月25日，公司与天健事务所签订《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》，将首次公开发行费用中的审计及验资费用调减140万元。本次调整之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费用减少至4,429.52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调增至22,347.37万元。天健事务所就变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【2017】267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

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备注
募集资金总额	26,776.89	
减：发行费用	4,429.52	
募集资金净额	22,347.37	
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、理财产品收益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	214.89	
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	17,078.59	
其中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 投入	10,677.39	
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	6,401.20	
募集资金余额	5,483.67	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,000万元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的募投项目——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、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均为2年，目前，公司正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，但是在短期内，预计将产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。

三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

(1) 补流概述

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，减少银行短期借款，降低财务成本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,000（含5,000万元）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1日起，最

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,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(2) 收益测算

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39.25 万元(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35%上浮10%, 预期一年测算)

(3) 补流原因

公司处于发展壮大阶段, 对资金的需求较大, 且募集资金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, 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。

(4) 相关承诺

公司承诺:

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,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 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。

②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, 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, 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。

四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2018年4月13日,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 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(含5,000万元)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, 降低财务成本,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, 自2018年4月21日起, 最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,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, 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 降低财务费用,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,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(含5,000万元)的闲置募集资

金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，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 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8年4月21日起，最晚不超过2019年4月12日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

（三）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补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，降低财务成本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，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，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业证券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后，兴业证券认为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兴业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

金事项无异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